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0: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57	惠之星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汇报了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做出了具体分析。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为基础，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持续发展，实现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弥补亏损金额 30,266,895.87 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8,335,967.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银行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以自有不动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不需要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年度内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87355118 ， 联系人：陈传艳，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